附件3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以及《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提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各县（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

1.报废回收企业经过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

2.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及２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

3.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应具备的必要设备；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起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挤压设备、切割设备、破碎设备、专用容器、环保设备等。还应具备相应的电脑、拍照设备和监控设备。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配备绝缘设备等。

4.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和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面积不低于600平方米；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2000㎡，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70％。

5.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主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３年。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３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１张。

6.应当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